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書記兼打字員投考三等文員職級的可能性
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 / 八五號批示**

詢問：

一名無統一教育第九年學歷，第三職階，在同一職程工作九年並有不低於“良”的考勤報告之書記兼打字員可否參加將為行政職程三等文員職程舉行之考試？

答覆：

按照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 / 八五號批示之規定，無統一教育第九年或同等學歷，但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已屬本地區機關人員團體之書記兼打字員，尚在該職程第三職階及最低限度在職程工作九年並有不低於“良”的考勤報告時，可參加將為進入行政職程的考試。



**在平行一般職程晉階所要求時間的減少
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 / 八八 / M號法令**

詢問：

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 / 八八 / M號法令第十二條規定：“在一般職程及專業職程內，有關制度將晉階所要求之服務時間交付與八月十一日第八七 / 八四 / M號法令第五條處理，倘超過兩年，減為一年”。

該條文對平行一般職程，例如書記兼打字員職程適用嗎？

答覆：

該條文不適用於平行一般職程，因為此等職程之制度從未交付與八月十一日第八七 / 八四 / M號法令第五條處理，因此在該等職程內，不可對晉升所有垂直或平行一般職程所需之服務時間進行任何縮減，為此已在這方面編制了一法令草案。但要解釋的是，立法者意圖將晉升所有職程所需服務時間減為一年。

特別假期。實施經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 / 八八 / M 號法令修訂之三月三十日第二七 / 八五 / M 號法令第三條三款

詢問

可否給予在經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 / 八八 / M 號法令修訂之三月三十日第二七 / 八五 / M 號法令第三條三款所規定情況服務三年之臨時委任公職人員特別假期，或只可在確定性委任後給予特別假期？

答覆：

在確定性委任後，方有特別假期之權，因此，倘一臨時散工以此身份服務兩年並後來獲臨時性委任，在確定性委任後，方可取得特別假期之權利，而確定性委任，按照經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 / 八八 / M 號法令修訂之八月十一日第八六 / 八四 / 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一款之規定，在臨時委任的情況下服務兩年後，方可發生。因此，當取得特別假期之權利時，已一共服務四年，這樣規定，因為按照經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五 / 八八 / M 號法令修訂之三月三十日第二七 / 八五 / M 號法令第三條一、二及三款及第十八條一款之規定，臨時委任之情況不給予特別假期之權利，而散工時所服務的時間，在確定性委任前，亦不能利用。



病假、因病缺勤

詢問：

由於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八 / 八六 / M 號法令第十一條b) 項之規定，按照第二八 / 八六 / M 號法令第十一條七款之規定，超過三十天將喪失收取在職薪俸的權利，為計算該三十天期限之目的，是否計算健康檢查委員會所給予的假期或亦計算未為確實服務三十天所分隔之前病假？

答覆：

按照四月十一日第二二 / 八六 / M 號批示第六點五款之規定，未為最低限度確實服務三十天所分隔，於健康檢查委員會所給予病假之前或後所發生之因病缺勤亦整體計算在該假期內。

(翻譯：黎鴻輝)